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声明: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82,299,167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2,116,715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921,766,405元。
董事会决议: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2,078,996,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0.53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2023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简介
1.1 公司概况
1.2 主要业务
1.3 主要客户
1.4 主要供应商
1.5 主要竞争对手
1.6 主要风险因素
1.7 其他重要事项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2 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2.3 主要业务的经营成果
2.4 主要业务的经营风险分析
2.5 主要业务的经营展望

3.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1 资产负债表
3.2 利润表
3.3 现金流量表
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5 主要财务指标

4.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1 货币资金
4.2 应收账款
4.3 存货
4.4 固定资产
4.5 无形资产
4.6 其他资产

5.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5.1 应付账款
5.2 应付票据
5.3 应付债券
5.4 其他负债

6.报告期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6.1 控股股东
6.2 实际控制人
6.3 其他股东

7.报告期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7.1 全资子公司
7.2 控股子公司
7.3 参股公司

8.报告期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8.1 关联方
8.2 关联交易

9.报告期公司主要诉讼情况
9.1 诉讼
9.2 仲裁

10.报告期公司主要承诺情况
10.1 承诺
10.2 履行情况

11.报告期公司主要社会责任情况
11.1 社会责任
11.2 履行情况

2023 年度 报告 摘要

2023年度业绩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总额 2,252,113,617
营业收入 1,217,912,428
净利润 2,482,299,16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克服国内水泥需求持续下滑的不利影响,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对外骨料销量达13.17亿方,同比增长100%;商品混凝土2,727万方,同比增长66%;环保水泥总产量30万吨,同比增长6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7.57亿元,同比增长10.79%;实现利润总额43,2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2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8.48%和12.3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永辉先生主持,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主要业务、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反对外部干预等事项,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事项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主要业务、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反对外部干预等事项,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事后监督,认为:
1.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主要业务、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反对外部干预等事项,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附件:
1.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3.独立董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资产情况
主要负债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主要子公司情况
主要关联方情况
主要诉讼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主要承诺情况
主要社会责任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主要承诺情况
主要社会责任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基本情况
2.兼职情况
3.教育背景
4.工作经历
5.其他重要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1.独立性
2.客观性
3.公正性
4.诚信性
5.勤勉性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武汉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黄永辉先生主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事项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主要业务、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反对外部干预等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01月成立,2012年01月完成本土化改制,由一家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25人,前合伙人1人为毛敏才先生。安永华明—以来注重人才培训,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9,800人,其中拥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1,8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70.0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3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计1,30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10.1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事业及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类。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覆盖赔偿总金额和全部赔付,不存在赔偿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金额未达到赔偿总金额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引发的民事诉讼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管理措施。曾一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非纪律处分,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管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业务和内控业务。
(二)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傅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从事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女士,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年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姜冬先生,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水泥建材、汽车、半导体、交通运输、航空运输业(民航)和房地产业等多行业。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70万元。
本所审计费用为安永华明合伙人及其他高级职员在本所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中间成本为基础,并根据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要求和风险评估,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事前对安永华明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为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规范,严格执行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守则,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为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于2024年3月25-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3月25-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说明会议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交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保荐机构代表
3.投资者代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4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2.(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前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提示,选择本次活动活动主题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uaxinc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文慧
联系电话:027-87773988
邮箱:investor@huaxinc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资产情况
主要负债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主要子公司情况
主要关联方情况
主要诉讼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主要承诺情况
主要社会责任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
主要承诺情况
主要社会责任情况

业务发展需要,本次申请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其中:已担保额度 364,183 827,438 1,191,621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担保资金及金额情况
(一)流动资金贷款类(含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授信业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含展期) 合计额度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496,463 1,871,463
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88,729 334,729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00 1,518,052 1,914,352